

貳、型式認可作業

一、型式試驗之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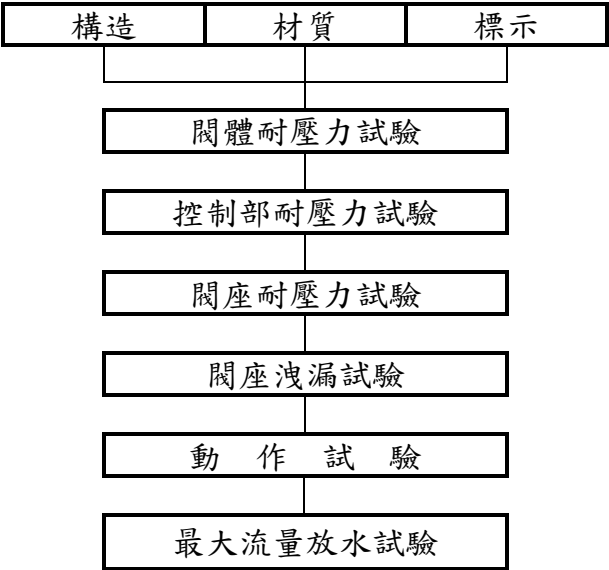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試驗項目及樣品數

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及其所須樣品數如下表（表十二）所列。

表 十二

樣 品 數		內 徑(mm)	40 至 150	200 至 300
構 造			2	1
材 質			2	1
標 示			2	1
耐 壓 力	閥 體		2	1
	控 制 部		2	1
	閥 座		2	1
	閥座洩漏		2	1
性 能	動 作		2	1
	最大流量放水		2	1

(二)試驗流程



二、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

型式試驗結果之判定如下：

- (一)符合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，未發現缺點者，則型式試驗結果為「合格」。
- (二)符合下述三、補正試驗所揭示之事項者，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。
- (三)不符本認可基準所規定之技術規範，試驗結果發現不合格情形者，則該型式試驗結果為「不合格」。

三、補正試驗

型式試驗判定結果如與下表（表十三）所列得進行補正試驗之缺點項目內容相符，得進行補正試驗一次，其試驗方法及樣品數依本認可基準之型式試驗方法進行。

表 十三

試 驗 項 目	缺 點 內 容
標示及 申請書 方 面	1. 標示脫落、誤記、無法判別。 2. 申請文件不完全（誤記、記載不全等輕微錯誤，不包含設計錯誤）。
構 造 方 面	1. 凸緣部的尺寸和標準尺寸不符。 2. 接續螺紋的尺寸和標準尺寸不符。

四、型式變更試驗之方法

型式變更試驗之樣品數、試驗流程比照型式試驗，並依據型式變更內容進行型式變更試驗。

五、型式變更試驗範圍

有關一齊開放閥之型式變更範圍如下：

- (一)零組件之性能、構造或材質。
- (二)控制部與一次側之投影面積承受壓力比值。
- (三)最大流量放水。
- (四)使用壓力範圍。

六、有關上述型式試驗、補正試驗、型式變更試驗之結果，應詳細填載於型式試驗記錄表(如附表八)